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0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明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明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明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明骏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昕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杨昕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3860220

电子邮箱:zqb@mubon.com.cn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件:杨昕先生简历

杨昕,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本科学历,曾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监控主管、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运营主管、江西通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至0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xf-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方之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晓旭

独立董事:余玮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至0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xf-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丽丽

电话:021-50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长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冯长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冯长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冯长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09,600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9,600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冯长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上述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8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志荣先生,独立董事楼玉琦先生、吴雷鸣先生、岳振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唐佑明 先生

电 话:0574-8784 1061

邮 箱:ir@p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网中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通过中证路演中心平台或本公告后附的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证网中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京先生、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财务总监李恒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先生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通过中证路演中心平台或本公告后附的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凌轩

电话:010-62585605

邮箱:chinasatcom@chinasat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户,股份数量为211,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84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自2022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7日实施了该方案,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0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了该方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3,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1,600,000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5日实施了该方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0,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240,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82,2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吉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⑥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红越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⑤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姜忠全、王兆涛、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宋海贞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⑥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②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②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如本人未履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扣留本人应得现金分红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最低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②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会议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如本人未履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扣留本人应得薪酬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最低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依法定程序更换或解聘本人。

4.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也不采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履行解释和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履行解释和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本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或有权机关认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①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②本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切实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④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⑤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⑥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②本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切实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④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⑤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⑥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7.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C.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④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⑤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⑥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8.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如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支付罚款、滞纳金等款项的,或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支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赔偿责任。

(二)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1,6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魏吉胜	104,334,720	104,334,720	注2
2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23,601	27,923,601	
3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3,414	21,283,414	
4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96,436	18,496,436	
5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8,549	16,968,549	
6	魏红越	13,524,000	13,524,000	
7	张伟	9,149,280	9,149,280	
合计		211,680,000	211,680,000	-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魏吉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张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魏红越女士系魏吉胜之女;魏红越女士与张伟先生系夫妻关系;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魏吉胜先生;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将监督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680,000	75.00%	114,364,321	211,680,000	114,364,321	40.5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11,680,000	75.00%	0	211,68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114,364,321	0	114,364,321	4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60,000	25.00%	97,315,679	0	167,875,679	59.48%
三、总股本	282,240,000	100.00%	-	-	282,24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4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十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